

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

103.10.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國際觀，培養全球化視野，並提供實習之多元選擇，特訂定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補助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在校期間至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工作滿 160 小時(含以上)得依據本規則提出補助申請，實習工作內容應為資訊傳播相關領域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具備海外實習國家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，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：機票、生活費等，每人至多補助 2 萬元，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、實習證明、實習心得報告，經系務會議審查核定補助金額。獲獎助學生須配合本系核銷作業於期限內繳交機票、登機證、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僅可申領乙次本項補助，亦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海外實習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系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海外國別		實習單位名稱	
實習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天		
實習單位 連絡資料	電 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		
檢附資料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單位相關證明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實習成果心得報告紙本 1 份 (文字至少 1000 字及照片 4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實習成果心得電子檔或光碟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銷單據 _____ 張(電子機票、登機證等)		
申請人簽章		助理簽章	
核發金額		系主任簽章	